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4號

原　　告　侯鑑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鈺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以裁定通知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350元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15日送達，然而原告迄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